违法行为：燃气供应企业未按照安全监护协议的约定履行监护职责并进行现场指导的。

【违法依据】《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燃气供应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护协议的约定履行监护职责，并进行现场指导。

 【处罚依据】《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燃气供应企业未按照安全监护协议的约定履行监护职责并进行现场指导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燃气供应企业有未按照安全监护协议的约定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未进行现场指导的任一情形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燃气供应企业未按照安全监护协议的约定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未进行现场指导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